中国瑜伽疗法协会职员选出规则

第一条　本规则规定了运营中国瑜伽疗法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的各个职员的选出方法。

第二条　协会理事的选出应从常任理事会推荐的候选会员中，由会员的投票选出。理事长可推荐若干名。

第三条　关于理事选举的规定，根据由常任理事构成的理事选举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方法，每四年进行一次。

第四条　常任理事的选出应在 4 年一度的理事选举后，由理事长的推荐理事和新理事之间的互选产生。其选出办法遵循由旧任理事构成的理事选举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方法。

第五条　新被选任的理事全体人员，根据那个互选选出常任理事，常任理事根据互选选出正副理事长等各种执行董事。

第六条　监察的选出由理事长选择任命。

第七条　以上的协会职员必须得到总会的承认

第八条　上述规定不适用与第一次（设立）研究总会之前在发起人会上通过的常任理事、理事等协会各干部有关事项。

第九条　本规定自平成 15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。